

大會，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國際貨幣局勢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六二七（五十一）和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議一六五二（五十一），

確認當前國際貨幣危機是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不平衡所造成的，這種危機已嚴重損及國際貨幣制度，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和發展的國際環境和前途產生了不利影響，

又確認若干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為解決其收支不平衡而對國際貿易所施的限制特別不利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

深恐當前局勢可能淪為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的“貿易戰”；對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將有極不幸的後果，

強調照一般原則，不應以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間收支平衡上的困難作為正當理由，採行任何措施，來限制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延遲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放寬貿易的行動，或者減少對這些國家的發展協助，

認為國際貨幣局勢的不穩定，需要直接採取緊急行動，以便消除其對全世界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已經產生的不利後果，

深信，由一小組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會體系之外，採取嚴重影響國際貨幣制度前途而且對整個世界社會都有關係的決定，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一 建議對國際貨幣制度的任何改革必須符合以承認發展中國家新發生的貿易需要為基礎的更富有動力的世界貿易概念，必須建立適於繼續擴展世界貿易的條件，尤應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且除其他事項外必須依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

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目標和承諾，便利更多的發展資金向發展中國家移轉；

三 促請有關方面，作為一項初步措施，取消在國際貨幣危機下所採取的對發展中國家有不利影響的一切限制性措施；

四 要求所有已發展國家，如果在此方面尚未採取行動，於一九七一年內從事執行國際發展策略第三十二段內所規定的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一般優惠辦法；

四 決議在國際貨幣制度的改革中，除其他事項外應計及下述各項考慮和準則：

(a) 一切有關國家均應充分參加作成決定的過程，藉使貿易往來和資金流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得以經常不斷地擴大；

(b) 在國際社會所關切的一切事項上，恢復和加強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業務和權力，藉以保障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c) 建立一個妥善的、波動幅度狹小的匯率結構；

(d) 通過真正的集體國際行動，作出適當安排，創造更大的國際流動性，以符不斷擴展的世界經濟的要求和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並設置適當防範藉以保證國際流動性的供應總量不致因為某一個國家或某一組國家的收支情況而過份受到影響；

(e) 在特別提款權和提供更多發展資金兩者之間建立聯繫，作為新國際貨幣制度的一個構成部分；

(f) 建立一常設保證制度，以防匯兌上的損失影響發展中國家的儲備，同時擬訂適當辦法，以補償發展中國家因為已發展國家中某些貨幣上的投機操縱而受到的自己不能控制的損失；

(g) 在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協定條款中加入適當規定，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表決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